淮南市塑料编织袋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生产领域在企业产品代销存储库中抽取；流通领域在商店抽取。每批样品取30条×2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 检验依据

表1、塑料编织袋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1 | 外观质量 | GB/T 8946-2013 |
| 2 | 允许偏差 | GB/T 8946-2013 |
| 3 | 拉伸负荷 | GB/T 8946-2013 |
| 4 | 耐热性能 | GB/T 8946-2013 |
| 5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6 | 重金属 | GB 31604.9-2016 |
| 7 | 脱色试验 | GB 31604.7-2023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1040.1-2018《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总则》

GB/T 1040.3-2006《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GB 31604.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附则

本细则由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